

水利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表

主管或者牵头司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决策事项	出台《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
基本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要求，我办组织综合事业局、发研中心编制了《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开展了调研咨询和相关专题研究，广泛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个相关部门，部有关司局、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综合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王道席副部长召开专题办公会研究。4月3日，王道席副部长主持会议研究，会后，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后形成送审稿。</p>
是否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事项属于《水利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第二条要求评估的事项，经评估为低风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事项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1.《若干措施》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p>

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要求，着眼于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政策引领，充分衔接已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科学提出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相关措施。

2.《若干措施》印发实施后，将从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强化合同节水技术支撑、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加强财政金融税收支持、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创造有利条件，不会引起大规模集体上访、非法聚集、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不影响社会稳定。

主管或者牵头司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文海



政策法规司（备案）：

陈永

